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細則</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等規定，<u>設置</u>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u>及候補委員一人</u>，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教授或副教授票選之，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餘為副教授，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委員不足則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提名相關教育領域教授，經票選後產</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教授或副教授票選之，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餘為副教授，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委員不足則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提名相關教育領域教授，經票選後產生。</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通過升等外</u>，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u>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u>，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u>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u>，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p>

生。

三、本委員會委員經本中心票選產生，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

四、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五、中心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中心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中心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

三、本委員會委員經本中心票選產生並報師範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請中心主任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本委員會審議右列事項均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心層級之評審。

五、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

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中心業務會議推舉後，送中心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用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本委員會審議結果依規定須陳報院、校教評會審議定案者，均依規定辦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原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

七、新聘專任教師時，由本委員會就公開應徵者之學歷、經歷、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條件，先行審查其有關資料，符合條件者須經論文發表、面談之程序，必要時得請其演示教學，經

採用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記錄，應陳報院教評會、校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原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

六、新聘專任教師時，由本委員會就公開應徵者之學歷、經歷、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條件，先行審查其有關資料，符合條件者須經論文發表、面談之程序，必要時得請其演示教學，經本委員會擇優排比，並提院、校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範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擇優排比，並提院、校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中心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九、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九、本細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師範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心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範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